

13、其他文书、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窗帘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窗帘遮光布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48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窗帘绒布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48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窗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48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全遮光窗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48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遮光卷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48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2日